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 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龙岩卓越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基”）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4,059,567.28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卓越新能	2020/9/28	增产增效奖励	8,700.00	龙财企指 [2020]19号	龙岩市新罗区 财政局
2	卓越新能	2020/9/28	增产增效奖励	8,800.00	龙财企指 [2020]19号	龙岩市新罗区 财政局
3	卓越新能	2020/10/12	2020年上半年 外贸发展资金	258,646.00		龙岩市新罗区 财政局
4	卓越新能	2020/10/19	复工稳产增产 政策奖补资金	154,900.00	龙新工信科技 [2020]245号	龙岩市新罗区 财政局
5	卓越生物基	2020/10/19	复工稳产增产 政策奖补资金	228,000.00		龙岩市新罗区 财政局
6	卓越新能	2020/10/26	增值税退税	3,037,777.20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 税务局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7	卓越新能	2020/10/27	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557,400.00		龙岩市新罗区 财政局
8	厦门卓越	2020/10/28	增值税退税	1,316,913.05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税 务局
9	厦门卓越	2020/11/10	增值税退税	1,130,468.48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税 务局
10	厦门卓越	2020/11/17	社会保险差额 补助	21,628.70		厦门市同安区 劳动就业中心
11	卓越新能	2020/11/17	增值税退税	3,066,984.02	财税[2015]78号	龙岩市新罗区 税务局
12	厦门卓越	2020/11/25	增值税退税	3,178,049.20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税 务局
13	厦门卓越	2020/12/4	增产增效补贴 资金	221,193.00		厦门市同安区 人民政府祥平 街道办事处
14	厦门卓越	2020/12/10	增值税退税	3,909,212.64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税 务局
15	卓越新能	2020/12/18	增产增效奖励 资金	16,800.00	龙财企指 [2020]31号	龙岩市新罗区 财政局
16	厦门卓越	2020/12/21	企业研发费用 补助	318,200.00		厦门市科技局
17	厦门卓越	2020/12/21	企业研发费用 补助	318,300.00		厦门市科技局
18	卓越新能	2020/12/22	商务发展资金	209,900.00		龙岩市新罗区 财政局
19	厦门卓越	2020/12/23	增值税退税	6,097,694.99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税 务局
合计				24,059,567.28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